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表决结果：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席风险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席风险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夏小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夏小刚先生因工作安排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夏小刚先生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现将有关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26-039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预留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1,001万份，行权价格为16.85元/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5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1,001万份；行权价格为16.85元/股。
2.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650,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4）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4）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4）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4）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4）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4）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七、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4）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夏小刚先生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经核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夏小刚	首席风险官	2026年10月13日	2028年4月3日	工作安排	是	执行董事、副总裁、执行董事、副总裁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夏小刚先生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夏小刚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并未有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聘任需要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之事项，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二、张信军先生聘任事宜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张信军先生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其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议事决策与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其简历详见附件。

张信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与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监管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张信军先生简历

张信军先生，1975年10月出生。张先生于2025年4月3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先生曾先后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及经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海通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先生2018年1月至今担任海通国际非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担任海通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0年2月至今担任海通投资爱尔兰公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海通通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通国际于1986年和2001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ROE）不低于13.50%；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增长率不低于100.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水平。未达到考核目标奖金为0，未达到考核目标奖金扣减率不低于34.5%。	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为14.78%，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高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水平业绩水平；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增长率为15.94%，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高于2024年同行业平均水平业绩水平。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采用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当期行权比例 1.0 0.8 0.6 0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的57名激励对象中：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已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注销。2.5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结果在B及以下的52人，当期对应行权比例为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总体安排

(一) 期权授权情况：科技JLC2。
(二) 期权代码：037415。
(三) 可行权的激励对象：52人。
(四)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21,001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94%。
(五) 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 行权价格：16.85元。
(七)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证券服务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券商已发布相关业务公告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 期权行权时间：具体可行权时间为公司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之后确定，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

(九)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十五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 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关键中层管理（4人）		157,7000	52,0410	33.00%
其他核心骨干（48人）		512,0000	169,9600	33.00%
合计（52人）		669,7000	221,0010	33.00%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撤回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8万份。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401名变更为36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12.7万份变更为3,786万份。

(2)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7,0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9,1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9人，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3,76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09,8620万份。

(3) 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1,5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中，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共计注销109,10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13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中剩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4,26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2人，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1,603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4,0538万份。

(4)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46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12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07,5700万份。

2.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行权价格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 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3) 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4) 2026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74,369,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6年6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2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